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4年3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範本系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(一)結合學校理論知識，應用於相關產業實務。
- (二)培養特定領域或產業專業技術人員。
- (三)學習特定產業知識、工作技能、產業工作價值與倫理。
- (四)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及個人成長，增加職涯選項。

三、實習對象：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、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
三、實施規劃：

- (一)實習期間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- (二)實習時數：至少160小時(限同單位)。
- (三)實習申請流程：每年4月20日前完成實習申請(系分配實習單位、自覓實習單位)。
- (四)實習作業規定：1.實習規劃日誌與心得、評分表、實習照片、實習簡報、實習問卷等。
2.參加實習心得討論會、講座課程、分組小組報告等系上安排活動。
- (五)修習課程：1.學士班--專業技術訓練(必修/3學分)。
2.碩士班--校外專業實習(選修/3學分)。
- (六)實習成績：由校內指導老師參考實習機構實習成績評核表，綜合評定學生整體表現。

四、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。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，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。
- (二)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內容包含安全衛生、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，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。
- (三)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，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- (四)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，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；若無法改善，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- (五)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，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- (六)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本系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

提出申訴。學生如與本系產生爭議，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(七)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，得由本院/系/所/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。

五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二)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。

(三)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，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，其中至少一次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。

(四)規劃實習評核方式，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
(五)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。

(六)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